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 附件三之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修正規 定

一、 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 適用本輸入檢疫條件。

前項輸入依畜牧法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者,應於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依本輸入檢疫條件辦理之。

- 二、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疫情報告, 法國應屬口蹄疫、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羊痘 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
- 三、 法國對於綿羊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 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 (二)本病在法國應為法定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 衛生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毀。
 - (三)符合以下規定之羊隻始得用於山羊體內胚之生產:
 - 1.應於本病之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等來源場於種羊採精 或採胚過去二年無本病通報病例。
 - 2. 應無任何本病之臨床症狀。
 - 3. 種羊之親代從未出現本病之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 四、 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來自結核病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
 - (二)須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
- 五、 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

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清淨羊群。

- (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
- (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 床症狀。
- (四)應符合綿羊地方性流產下列規定之一:
 - 1.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 OIE 世界動物衛生法典規範之綿羊 地方性流產清淨場至少二年,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合本款 規定之羊隻接觸。
 - 2.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綿羊地方性流產確診病 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二週至三週後經檢測綿羊地方性流 產為陰性。
- (五)應符合藍舌病下列管制規定之一:
 - 1.採胚前持續飼養於藍舌病非疫區至少六十日。
 - 2.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T-PCR)檢測藍 舌病為陰性。
- (六)採胚前過去三年內未施打布氏桿菌(Brucella abortus、B. melitensis 及 B. suis)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布氏桿菌病(B. spp.)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 1.持續飼養於布氏桿菌病非疫區。
 - 2.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布氏桿菌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 (七)應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里夫谷熱臨床 症狀並符合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 1.於採胚至少十四日前施打里夫谷熱疫苗。
 - 2.採胚當日經檢測里夫谷熱抗體陽性。
 - 3.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

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

- 六、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至少二十一日,且採精或自然配種之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
 - (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 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外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 OIE 陸 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
- (三)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七、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 (International Embryo Transfer Society,以下簡稱 IETS)及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7.2 及 4.7.3 章節規範進行山羊體 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
 - (二)應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述工作。
 - (三)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且每年應由法國 農業部查核至少一次。
- (四)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至少一次。 八、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依 IETS 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
 - (二)應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 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
 - (三)輸出前應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所保存至少三十日。
 - 九、第五點之各項檢測,應由法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於前述手冊未 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十、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 1.來源種羊之品種及編號。
- 2.山羊體內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
- 3.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來源種羊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 6.採胚中心之名稱及地址。
- 7.移植團隊編號。
- 8.山羊體內胚儲存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 9.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10. 採精及採胚日期。

(二)輸出目的地:

- 1.目的地國家。
-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三)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檢測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但第五點第 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
-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 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